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形式及范围**

1.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1.2招标范围：二局三直营租赁站钢管扣件、碗扣、方管等租赁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

2.1注册资金在 / 万元以上。生产或经营 周转料具租赁 业务2年以上，个体经营单位必须满足经营满3年以上。

2.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合格供方。

2.3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单位须到招标方财务交纳 / 元工本费（不予退还），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2.4必要时招标方将组织定向考察本次投标厂家的国内生产厂，其差旅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招标原则**

3.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2 由项目、物资部、经济管理部、财务部、纪检部门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线上评标。

 3.3不得与投标当事人相互串通，操纵招标结果。

**3.4特别提示:严禁围标、串标行为，有关联的企业，只允许一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两家(含两家)以上同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的，视为涉嫌围标（包含但不限于IP地址一致，法人、联系人电话相同，有股权投资关系等），公司将对涉事企业分别做6--12个月禁止投标的处罚。**

**四、定标原则**

4.1在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低价中标（恶意竞标的除外）；

4.2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

4.3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30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

5.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2必须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材质证明、合格证等质量文件。

5.3档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工程使用条件。

六、**交货、验收要求**

6.1质量基本条件：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6.2材质证明书：保证材质证明书随货同行质量证明文件技术说明等与所送相符，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送货时必须随带出库单。

6.3供应商送货随货提供企业资质、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缺任何一样不予验收。

6.4验收方式：现场检尺或点数，以我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所送货物需与样品相符。

6.5交货时间：自中标之日起按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供货。

6.6交货地点：租赁站库房及其施工工地所在项目现场。

七、结算方式

7.1招标结算方式为：无预付款，每月15日双方办理完月度结算单后支付上月结算的60%，工程竣工后6个月内付清全部款项，乙方在本合同所有货物送完后一个月内必须主动和甲方办理书面的物资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

7.2 供货方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

八、开标时间：见招标文件 。

九、联系人： 朱佳丽 ，联系电话： 17778082979

向明贵 联系电话： 13641159523